

虹口区 2022 年社区工作者、见习社区工作者、 部门编制外聘用人员公开招聘考试问答

一、报考人员的具体对象如何理解？

答：凡是符合招聘公告中所规定的报考条件且符合招聘简章中规定的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报考。

关于“考生身份”的填写说明：分为“应届毕业生”和“非应届毕业生”两大类，其中，“应届毕业生”是指 2022 年毕业于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学生。。

国家统一招生的 2020 年、2021 年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 2 年）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且无社保缴纳记录，可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所有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的考生，如被录用，需在招聘单位办理聘用手续时保持无社保缴纳记录状态。）

“非应届毕业生”是指除应届毕业生以外的报考人员，包括在职人员、待业人员等。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的考生身份均为“非应届毕业生”，报考人员必须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且符合岗位资格条件方可报考。在读的学历不能视为已经取得的学历。如在读大专，不能报考学历要求为“大专/高职及以上”的岗位。

如岗位要求户籍或居住地在相应范围内，考生应自行确认后报考。

二、报考人员年龄和工作年限的计算方法？

答：报考人员年龄要求如为“年龄上限 30 周岁”，这个条件是指 1992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以此类推。（35 周岁是指 1987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

招聘简章中有关工作年限要求，计算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最低工作年限是指报考人员必须具备的最低工作年限，如“一年”，其工作年限则要求为累计十二个月及以上，以此类推。报考人员实际工作年限应按截止日期实足计算；以往在不同用人单位工作的年限可累计计算。

招聘岗位明确要求具有工作经历的，报考人员必须具备。**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能视为工作经历。**

三、填写考试报名信息表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一）考试报名信息表中的项目，都必须认真、准确、如实地填写。

（二）报考者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填写报名表时政治面貌一栏选择“中共党员”。

（三）在报考时已辞职的人员，必须在“工作单位”栏填写“待业”。

四、网上报名须注意哪些事项？

答：（一）考试报名前本人须仔细阅读招聘相关公告事项，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慎重报考，一经报名确认后，不得撤销和改报。

（二）考试报名实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应对在网上输入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并确认本人符合报考条件。面试前将进行资格审核。

（三）考生不得以他人身份进行报名，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由考生承担全部责任。

（四）考生必须使用第二代身份证进行报名和参加考试。

（五）网上报名须在资格初审通过后，方可视为报名有效。

（六）由于网络等不确定因素，请考生错时报考。

五、本次考试是否进行考前培训，有无指定考试用书？

答：本次考试不组织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社区工作者招聘考试辅导培训班，也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社会上任何以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报考人员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六、笔试成绩公布的时间和方式是什么？

答：笔试成绩于笔试后 1 个月公布，考生自行登录报名系统查询。

七、这次考试如何确定面试人员？

答：按照笔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根据招聘简章中各岗位规定的面试比例，确定各岗位参加面试的人员。面试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面试前，招聘单位将对拟参加面试人员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通过者方可进入面试；资格审核未通过的，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由笔试成绩排名其后的考生依次递补。

八、面试时需带哪些证件和材料？

答：面试时，报考人员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学生证（工作证）的原件、报考人员报名信息表和有关招聘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凡有关材料信息不实或不符合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的，招聘单位将取消该报考人员参加面试的资格。

九、对虚假报考及恶意注册等行为如何处理？

答：凡报考人员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信息不实的，报考人员有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或伪造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关证件骗取考试资格，存在由他人替考或者冒名顶替他人参加考试等情

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违纪违规行为的，将被取消本次报考资格或成绩，且记入诚信记录。

十、考生于考前还须知晓的相关内容有哪些？

答：为保障考试安全与秩序，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必要时考试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在组织、实施考试过程中，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1、根据保守考试秘密的需要，对有关人员的相应行为作必要限制。
- 2、制止和处理考生违反考试纪律、考场规则的行为，必要时可终止考生继续参加考试。
- 3、对故意干扰、破坏考试的人员，移交公安、司法等部门处理。